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宁海关

公 告

2019 年 第 1 号

为了规范南宁海关监管作业场所联网数据传输，构建对进出口运输工具、货物进出转存的全程物流链跟踪体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32 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40 号修改）等规定，结合我关监管实际，南宁海关制定了《南宁海关监管作业场所联网数据传输交换格式标准》（以下简称“《格式标准》”，见附件 1）和《南宁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区域编码规则》（以下简称“《编码规则》”，见附件 2），现予以公布，有关要求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公告适用于南宁海关辖区监管作业场所。

二、基本要求

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人应当按照《格式标准》要求，通过计算机联网实现监管作业场所自有信息系统与海关信息系统间数据交换。

监管作业场所暂不具备计算机联网数据传输条件的，经企业申请，海关核准，可按照《格式标准》，暂时通过海关提供的终端功能手工录入、导入、查询相关数据信息。

三、监管作业场所区域编码

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人应当按照《编码规则》的要求，对监管作业场所区域、货位等进行统一编码，并向海关传输报备；发生变更时，应及时报送变更信息。

四、内贸运输工具及货物相关数据交换

内、外贸兼营的监管作业场所，内贸运输工具及货物的进出转存等内容，应当参照《格式标准》及《编码规则》进行数据交换。

五、数据交换方式

监管作业场所自有计算机信息化管理系统应当通过互联网以 VPN 或专线网络的方式，与广西电子口岸公共平台联接，实现与海关信息化管理系统数据交换。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人在自有计算机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改造完成后，应当及时与海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数据传输、交换的联调测试，联调测试完成后方能与海关进行正式数据联网传输交换。

本公告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 附件： 1. 南宁海关监管作业场所联网数据传输交换格式标准
2. 南宁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区域编码规则

南宁海关
2019年2月2日